

合同登记编号：

100% of the time, the system will be able to correctly identify the target word.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2年国土空间数据处理-数据整理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2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2年国土空间数据处理-数据整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合同内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数据治理方案的编写，开展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乡村规划许可、简易低风险）、一会三函、规划核验三类业务全量审批表单数据治理，以及城镇建筑类工程规划许可 2003 年以来矢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图表挂接等矢量数据治理工作。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等。

（二）服务方式：现场进驻、技术支持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指定的场所。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元整（¥74500.00 元）。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第一笔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34%，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3. 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4.66%，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516500.00 元)。

4. 第三笔款：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23500.00 元)。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数据整理服务按月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款，如甲方所需服务内容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需继续执行时，甲方出具《服务工作调整通知书》，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确认，甲方按调整变更后的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且后续费用按调整变更后的服务内容支付。如合同期内服务内容多次调整，每次调整均须按本条款执行。服务变更当月的服务费用，按变更前的应付金额计算，次月服务费用按变更后金额计算。如甲方预付款超出实际发生费用，对于超出实际服务内容的费用将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

6. 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8. 本项目中，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的实际金额受财政拨付影响，若每笔款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应付项目款，则应在财政拨付到位后及时补齐余款。

9. 项目终验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其证明材料。

第四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履约验收

(一)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治理方案》
2. 《数据治理周报、月报》
3. 《数据治理标准规范》
4. 表单数据治理成果库，格式为 oracle
5. 矢量数据治理成果库，格式为 gdb
6. 《项目实施方案》
7. 《项目总结报告》
8. 《专题图矢量成果》

7.其他日常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过程记录、数据问题清单、数据治理服务质量检查记录、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培训记录、会议纪要等。

（二）项目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项目中期检查：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数据治理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项目终验：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数据治理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终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项目验收中所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运维服务，完成本项目运维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理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运维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运维服务。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调动有知情、建议并认可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必要的研究资料和办公环境。

3.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指定本项目的相关责任人，负责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事宜等。

4.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系统的使用培训、技术培训等相关内容，配合乙方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熟悉掌握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技能和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手段。

5.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资料收集和相应研究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数据治理服务。

2. 须建立稳定的优秀服务团队。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技术服务技能、爱岗敬业。建立固定、公开的技术服务平台（如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

3. 乙方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要的办公设备，提供不少于驻场人数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国产便携机或台式机，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期限内，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内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交通、食宿及其它工作必须的费用。

4.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5.对于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6.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对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须尽快按合同要求更换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7.做好服务响应和服务改进。针对甲方在运维工作中提出的服务改进要求，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方案，并向甲方书面反馈；对服务投诉，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改进，并向甲方书面反馈。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他人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相关项目资料交与甲方签字存档。

9.须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知识库、维护文档库。定期对甲方遇到的问题和最终解决的方法进行总结、整理和归类；负责收集和整理甲方对数据治理工作提出的完善和改进意见等，定期向甲方书面反馈，反馈意见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10.定期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1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运维服务过程实施监督、考评；

12.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流程文档、操作规范、工作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完善。；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

第八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甲方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明确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完成项目人员驻场准备工作。合同生效之日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2.派驻技术总监负责项目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甲方认为技术总监及其他项目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需更换驻场技术总监时，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选派能力相当且得到甲方认可的人员。

3.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岗位培训。

4.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不得安排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否则按照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未经甲方允许，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九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运维管理咨询服务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计人民币肆万肆仟柒元整（¥44700.00 元）。

（二）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天，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4900.00 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1. 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 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提供的必要服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提供服务每迟延 1 天，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4900.00 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四）在项目终验合格且经甲方审核批准 30 天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30 天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20‰。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甲方接受、索取乙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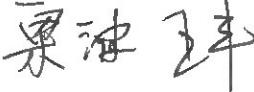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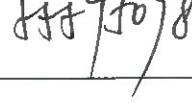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6.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9月2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刘海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8301676	传真	010— 5830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036546		
2022年9月28日				